

笔墨飘香 指尖传情

临河社区举办老年书画嘉年华活动



活动嘉宾合影留念 临河社区供图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社区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9月11日上午,省老年书画研究会直属分会临河社区工作站联合欧亚超市天地十二坊店、启泰物业、田野书法学校等单位,在欧亚超市天地十二坊店成功举办“笔墨初体验·福寿进家门——临河社区老年书画工作站书画嘉年华”活动,吸引了社区内数十位老年人参与,更有不少商场顾客驻足围观、体验,书写“福”字“寿”字,还有部分国画爱好者现场接受老师们的指导和演示。

活动当天上午8时30分,“福寿

迎宾”签到互动区便热闹起来。在“福”到万家组,志愿者们耐心示范楷、隶、行书各种“福”字写法。老人们手握毛笔,一笔一划认真专注;寿桃初绽组和墨趣涂鸦组的志愿者,通过步骤图讲解寿桃、枇杷、梅花、小鸟等的造型规律、结构构成、笔墨运用、浓淡干湿特点等,进行简单画法示范,参与活动的老人们临摹涂鸦,一个个形态可爱的花鸟图案逐渐成形,成为创意的天地,开心的乐园。老人们用墨水与国画颜料在宣纸上自由创作,在挥洒笔墨间感受运笔与色彩的乐趣。

活动现场还悬挂、摆放了50余幅老师们精心创作的书画作品。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为此次嘉年华活动画上圆满句号。

此次活动不仅让大家现场体验到书画乐趣,掌握了写、画等简单书画技巧,更搭建了社区老年书画爱好者与普通老人之间的交流桥梁,形成了“老带新”的良好氛围。未来,临河社区将继续依托老年书画工作站,开展更多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让书画艺术持续温暖银龄时光。

王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老人超市购物不慎摔伤 法官悉心调解巧化干戈

老人开开心心去超市购物消费,却意外摔倒受伤。受害方认为超市没有尽到保障消费者安全的义务。而超市认为是受害方自己不小心。孰对孰错?超市是否该为这起意外事故负责?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3月某天,适逢雨夹雪天气,王阿姨在某超市购物后,乘坐地下扶梯时不慎摔倒,导致手腕关节骨折、腰部受伤,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王阿姨认为,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赔偿其各项损失。超市方则认为王阿姨系自身过错导致受伤,因此拒绝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王阿姨将该超市诉至宽城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

庭审前,法官仔细研究案卷,与双方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认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调解现场,王阿姨情绪激动地说:“法官,我从扶梯滚落到地上,躺了10多分钟都没超市工作人员出现,我强忍着疼痛爬起来联系家

人,送我去医院检查,我认为超市没有在扶梯口设置安全提示牌,应该对我进行赔偿……”她表示,自己是该超市的忠实会员,多年来始终选择在该超市购物,可她在摔倒后一直未得到超市工作人员的及时关注和帮扶,这让她格外寒心。而超市方也向法官出示了视频证据,证实王阿姨下扶梯时未扶扶手并在扶梯上行走导致摔倒,双方均不让步。

面对这种情况,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寻找案件突破点,以“背对背”的方式展开调解工作。针对超市方,法官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规定,指出超市在雨雪天气采取防滑措施不到位,应急响应机制缺失,服务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提醒超市应为顾客提供安全、安心的购物环境,引导其正视自身责任;针对王阿姨的遭遇与诉求,法官在耐心倾听的同时,结合视频录像,指出其因个人疏忽没有规范乘坐扶梯导致摔倒的事实,也应对此次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法官悉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某超市一次性赔偿王阿姨1.5

万元,同时承诺排查安全隐患,在电梯、台阶等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标识,开展员工安全服务和应急处置培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法官提醒:安全无小事,防范在细节。为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环境,超市、商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注意以下事项:设施安全是基础:定期检查电梯、扶梯、消防设施、地面防滑、照明系统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消除隐患。警示提示须到位:在积水区域、施工地点、高空作业区域等危险位置设置清晰警示牌,必要时安排人员引导,避免群众因疏忽受伤。秩序维护需加强:合理配置安保人员,完善监控覆盖,高峰时段加强巡逻,防范盗窃、冲突等第三方侵害,遇突发事件及时介入并报警。特殊群体多关怀:关注老人、儿童、孕妇等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帮助(如无障碍通道、休息区),细节之处体现管理温度。风险预判早防范:针对节假日人流高峰、恶劣天气等提前准备,通过限流、增派人员、广播提醒等方式降低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强警蓄能铸精兵 高效执法护平安

为提升长春市公安局汽开区分局民警执法质效,有效应对新形势、新挑战,锻造新时代汽开公安铁军,9月11日上午,分局召开执法培训会,副局长王旭波全程谋划、把关授课内容并参会,为执法办案民警“充充电”“蓄蓄能”。

此次培训,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赵石博精心牵头准备,组织法制民警聚焦当前一线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精研授课内容,确保开展高质量培训,各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警长、法制员参加培训。

法制大队民警王珏结合分局执法实际讲授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执法要点、常见执法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李锡铭结合行政复

议、诉讼案件常见问题进行讲授。学习过程中,参训民警认真倾听、记好笔记,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培训后,副局长王旭波结合当前分局执法形势和工作要求强调几点意见。一是在“真学深悟”上下苦功,持续更新知识体系与执法理念;二是在“学以致用”上见实效,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技能;三是在“防微杜渐”上常警醒,有效减少执法错误与风险。

民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解渴”又“管用”。课程不仅紧密结合实战,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前执法中存在的不足,有效解答了长期困扰大家的疑问,为今后规范、高效执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司机隧道内超速45%被记6分 高速交警提醒:注意观察限速标志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延边支队民警在延吉北收费站开展例行检查时,接到集成指挥平台预警:一辆京ADU2***号小型轿车在鹤大高速910公里300米处隧道内超速行驶。

经查,该车于15时01分通过该路段时,车速达到116公里/小时,远超隧道80公里/小时的限速标准,超速比例高达45%。执勤民警立即在延吉北收费站设卡拦截。经现场比对和询问,驾驶员赵某承认因不熟悉路况,未注意到隧道限速标志,导致超速行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赵某驾驶非营运小型客车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未达50%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隧道入口会设有限速标志,驾驶员行经隧道时应提前减速,注意观察限速提示。超速行驶会大幅缩短制动距离,在视线受限的隧道内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人的故事: 一名新晋法官助理的立案月记

我是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八里堡法庭法官助理顾菊,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我已在法院立案窗口工作满月。这段时间,我身处民众与司法接触的第一线,透过这方小小的窗口,窥见了中国法治实践的生动图景,也完成了从法学院学生到司法工作者的初次蜕变。

立案窗口是法院的“门户”,也是矛盾的“过滤器”。每天,我接待各种各样的当事人:有手持厚厚材料的企业法务和律师,有步履蹒跚的银发老人,有情绪激动的交通事故受害者,也有小心翼翼咨询程序的普通市民。他们递交的不仅是起诉材料,更是人生中的一段困境、一场纠纷、一次对公平正义的急切期盼。

工作中也不乏挑战。在立案过程中,有时需要对当事人进行反复耐心地指导;有时当事人对立案程序不理解,在交流中情绪激动。初来几日,我也曾感到压力与委屈。但在领导和同事们的耐心指导和真诚鼓励下,我逐渐适应了岗位要求,也学会了如何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同时传递司法

温度。这一个月,我目睹了同事们如何娴熟地甄别案件性质,分流各类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最适宜的解决途径。我体会到每个案件背后都是真实的人生,司法工作既需要严格依法办事的刚性,也需要体察民情化解矛盾的柔性。

立案工作犹如一场持续的考试,检验着我对众多案由的熟悉程度,对诉讼程序规则的掌握精度,以及与当事人沟通的能力。我从最初的稍显生涩到如今的逐渐从容,从对每个案件都要反复查阅规定到能够熟练处理常见案件类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积累了工作经验,更加深了对司法责任的理解。

这段时间虽短,却足以让我坚定信念:无论未来走向何种岗位,这段窗口经历都将成为我工作生涯中最宝贵的财富。我将带着在这里收获的洞察与思考,努力成长为一名既有专业能力又有为民情怀的法律人,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整理

2025年吉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

9月15日,2025年吉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长春举行。

启动仪式上,省委网信办举办了“网络安全再出发”微视频作品展播,展映各地各部门优秀网络安全宣传作品;各地党委网信办依次宣介了本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周特色亮点活动;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面向全省税务系统发出网络安全“助企万人行”动员令,多措并举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以安全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

今年的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举办6个重点活动、6个主题日活动、7个基层普及活动。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将通过网络安全“文旅街区秀”,利用快问快答、文艺展演、脱口秀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街区“快闪”宣传活动;网络安全“行业实时报”,通过新闻报道、评论作品,新媒体产品,实时畅谈网络安全未来;网络安全“知识随身听”,

依托交通广播频道、公交车、地铁及站点广播每日定时循环播报网络安全科普小贴士等活动。校园日、电信日、法治日、金融日、青少年日及个人信息保护日等主题日活动将在9月16日至21日接续举办,网络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等活动将同步开展,全力打造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的宣传矩阵,大力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网络安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吉林日报记者 董鹏宇